### • 共同抵押權

- 對 單一債務 而言,提出 一個以上的 擔保
- 多數擔保方式
  - 多數人保(共同保證)
  - 人保 + 物保
  - 多數物保(共同抵押)
  - 多數人保(共同保證)
    - 748(共同保證) 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,除契約另有訂定外,應連帶負保證責任。
      - 連帶
        - 保證人之間
        - eg
          - 甲 474 消費借貸 乙
          - 丙 739 保證 (甲 474 消費借貸 乙) 乙
          - 丁 739 保證 (甲 474 消費借貸 乙) 乙
          - 丙丁 應連帶負保證責任
  - 人保 + 物保
    - eg
      - 甲(債務人) 474 消費借貸 乙
      - 丙 739 保證(甲 474 消費借貸 乙)乙
        - 人保
          - 無限責任
      - 丁(抵押人) 不動產 860 設定抵押權 乙
        - 債務人與抵押人不同人,抵押人亦稱物上保證人
        - 物保
          - 有限責任
          - 責任僅限於 抵押物 的價值
    - 879(物上保證人之求償權)
      - 物保人保平等說
        - 沒有規定 一般保證人 物上保證人 誰要先還
        - but 實務上
          - 向 一般保證人 請求履行保證債務 較困難
            - 一般保證人 有
              - 742 (保證人之抗辯權)
                - 742--1 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,保證人得主張之。
                - 742--2 主債務人<mark>拋棄</mark>其抗辯者,保證人仍得主張之。
              - 745(先訴抗辯權) 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,對於 債權人得拒絕清償。
                - 債權人必須先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,並就其財產強制執行未果後,才能向一般保證人請求清償
              - 分別抗辯權
                - 非 連帶保證 時,保證人可以主張僅負擔自己應負比例的責任,而非全額清償
          - 向 物上保證人 實行抵押權 較簡單
      - 879--1 為債務人設定抵押權之第三人(物上保證人),代為清償債務,或因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致失抵押物之所有權時,該第三人於其清償之限度內,承受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。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。
        - 設定抵押權之第三人
          - 物上保證人
        - 清償之限度內,承受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
          - 換物上保證人可對債務人行使債權
      - 879--2 債務人如有保證人時,保證人應分擔之部分,依保證人應負之履行責任與抵押物之價值或限定之金額比例定之。抵押物之擔保債權額少於抵押物之價值者,應以該(擔保)債權額為準。
        - 保證人亦應分擔
          - 物保人保平等說
        - 保證人應分擔比例 之 計算
          - 保證人應負之履行責任
            - 理論上
              - 可約定 保證額度
            - 實務上

- 較可能全額保證,即全部債務
- 抵押物之價值或限定之金額
  - 理論上
    - 可約定 物上保證額度
  - 實務上
    - 較可能 全額物上保證,即 全部 抵押物之價值
- 保證人應分擔比例
  - 保證人應負之履行責任/(保證人應負之履行責任+抵押物之價值或限定之金額)
  - 重要觀念
    - 879--2 後段 抵押物之擔保債權額少於抵押物之價值者,應以該(擔保)債權額為準
      - 若 抵押物之價值 大於 擔保債權額
      - 則 其分擔比例計算時,以 擔保債權額 進行計算
- 879--3 前項情形,抵押人就超過其分擔額之範圍,得請求保證人償還其應分擔部分。
- 多數物保(共同抵押)
  - eg
    - 甲 474 消費借貸 乙
    - 甲不動產 860 設定抵押權 乙
    - 丙 不動產 860 設定抵押權 乙
    - 丁不動產 860 設定抵押權 乙
  - 875-1 (實行時之任意選擇權 & 拍賣之抵押物中 有為 債務人 所有者,債務人優先負擔主義) 為同一債權之擔保,於數不動產上設定抵押權,抵押物全部或部分同時拍賣時,拍賣之抵押物中有為債務人所有者,抵押權人應先就該抵押物賣得之價金受償。
    - 為同一債權之擔保,於數不動產上設定抵押權
      - 共同抵押
    - 拍賣之抵押物中 有為 債務人 所有者,抵押權人 應先就該抵押物賣得之價金受償
      - 實行抵押權時,已含 債務人 之 抵押物,抵押權人 才 應先就該抵押物賣得之價金受償
        - 若 拍賣時 已含 債務人 之 抵押物
        - 則 債務人優先負擔主義
      - but 沒有規定 抵押權人 一定要先從 債務人 之 抵押物 實行抵押權
        - 不須 優先拍賣 債務人 之 抵押物
        - 實行時之任意選擇權
    - 同 879(物上保證人之求償權)之 重要觀念
      - 同879--2後段抵押物之擔保債權額少於抵押物之價值者,應以該(擔保)債權額為準
        - 若 抵押物之價值 大於 擔保債權額
        - 則 其分擔比例計算時,以 擔保債權額 進行計算
        - eg
          - 僅拍賣 丙、丁 不動產
          - 若 丙 **不動產之價值 大於** (甲 474 消費借貸 乙 之 債權額,即 擔保債權額),則 其分擔比例計算時,以 擔保債權額 進行計算
          - 若丁不動產之價值大於 (甲 474 消費借貸 乙之債權額,即擔保債權額),則其分擔比 例計算時,以擔保債權額進行計算
          - 故上述情形,丙、丁之分擔比例 為 1:1

# 以上為 抵押權

以下為 質權

- 質權
  - 類型
    - 動產質權
    - 權利質權(較會考)
  - 動產質權
    - 884(動產質權之定義) 稱動產質權者,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移轉占有而供其債權擔保之動產,得就該動產賣得價金優先受償之權。
      - 動產質權 與 不動產抵押權 不同之處
        - 動產
        - 須 移轉占有
          - 885(設定質權之生效要件)
            - 885 之延伸
              - 897(\*質權之消滅(一)-返還質物)

- 898(質權之消滅(二)-喪失質物之占有)
- 885--1 質權之設定,因供擔保之動產移轉於債權人占有而生效力。
  - 動產之交付 為其生效要件
  - recall
    - 交付方法
      - 一種現實交付,三種觀念交付
      - 現實交付
      - 觀念交付
        - 簡易交付
          - 物已在受讓人手上
          - 可成立動產質權
        - 指示交付
          - 物在第三人手上 → 出讓人指示第三人改為替受讓人占有
          - 應通知第三人(或由第三人出具承諾)以確保公示性與對抗力,才可 成立動產質權
        - 占有改定(不可成立動產質權)
          - 物仍在出讓人手上
- 885--2 質權人不得使出質人或債務人代自己占有質物。
  - 無法 占有改定
    - 質權重在「牽制出質人」
    - 物權行為之特別生效要件(公示外觀)
      - 不動產
        - 登記
      - 動產
        - 交付
- 898(質權之消滅(二)-喪失質物之占有)質權人喪失其質物之占有,於二年內未請求返還者,其動產質權消滅。
  - 質權人喪失其質物之占有
    - 被偷
  - 二年內未請求返還
    - 向 無權占有人 請求返還
    - 有行使 返還請求權 即可,不必真的成功 返還
- 897(\*質權之消滅(一)-返還質物)動產質權,因質權人將質物返還於出質人或交付於債務人而 消滅。返還或交付質物時,為質權繼續存在之保留者,其保留無效。
  - 交付(移轉占有)為 動產質權 精髓
    - 若 返還或交付質物
    - 則 即便契約約定 保留質權,亦無效
- 優先受償之權
  - 所有 擔保物權 效力皆相同
    - 僅有 變價權
    - 無使用、收益、處分權(除非契約約定)
- 質權人之權利義務
  - 888(質權人之注意義務)
    - 888--1 質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,保管質物。
      - 善良管理人
        - 抽象輕過失
      - 保管
        - 保管義務
    - 888--2 質權人非經出質人之同意,不得使用或出租其質物。但為保存其物之必要而使用者,不在此限。
      - 所有 擔保物權 效力皆相同
        - 僅有 變價權
        - 無 使用、收益、處分權(除非契約約定)
  - 889(質權人之孳息收取權) 質權人得收取質物所生之孳息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,不在此限。
    - 質權人得收取質物所生之孳息
      - 收取權
      - recall
        - 孳息 與 原物 分離後 之 所有權 歸屬
          - 原則
            - 原物 所有權人

- 例外
  - 798 (鄰地之果實獲得權) 果實自落於鄰地
  - 952(善意占有人之權利)
  - 1088 (親權 (四) -子女特有財產之管理)
    - eg
      - 爸媽收走紅包(特有財產,監護人有收取權)
  - 889(質權人之孳息收取權)
- 890 (孳息收取人之注意義務及其抵充)
  - 890--1 質權人有收取質物所生孳息之權利者,應以對於自己財產同一之注意收取孳息,並為計算。
    - 同一之注意
      - 具體輕過失
        - 抽象輕過失 vs 具體輕過失
          - 抽象輕過失
            - 比較標準:一般善良管理人(bonus pater familias)的注意
          - 具體輕過失
            - 比較標準:當事人自己平常對待自己同類事務的注意
  - 890--2 前項孳息,先抵充費用,次抵原債權之利息,次抵原債權。
    - eg
      - 若質物為牛
      - 則 收取 牛奶 (孳息) 抵充之順序
        - 費用
          - 保管費用(飼料)
        - 原債權之利息
        - 原債權
  - 890--3 孳息如須變價始得抵充者,其變價方法準用實行質權之規定。
- 893 (質權之實行)
  - 893--1 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,而未受清償者,得拍賣質物,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
  - 893--2 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,質物之所有權移屬於質權人者,準用第八百七十三條之一之規定。
    - 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,不拍賣,而直接 所有權移屬
      - 抵押權
        - 873-1 (\*流押 (or 流抵) 契約)
      - 質權
        - 893--2 流質契約
      - 皆有 清算義務
- 899 (質權之消滅(三) 物上代位性)
  - 899--1 動產質權,因質物滅失而消滅。但出質人因滅失得受賠償或其他利益者,不在此限。
    - 但書
      - 即 物上代位性
      - recall
        - 881(抵押權之消滅)之物上代位性
  - 899--2 質權人對於前項出質人所得行使之賠償或其他請求權仍有質權,其次序與原質權同。
  - 899--3 給付義務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向出質人為給付者,對於質權人不生效力。
    - 給付義務人
      - 899--1 賠償或其他利益 之 給付義務人
  - 899--4 前項情形,質權人得請求出質人交付其給付物或提存其給付之金錢。
  - 899--5 質物因毀損而得受之賠償或其他利益,準用前四項之規定。
- 899-1 (最高限額質權之設定)
  - 899-1-1 債務人或第三人得提供其動產為擔保,就債權人對債務人一定範圍內之不特定債權,在最高限額內,設定最高限額質權。
    - 最高限額 為 擔保物權 之 共通概念
      - 質權、抵押權
  - 899-1-2 前項質權之設定,除移轉動產之占有外,並應以書面為之。
    - 成立要件 = 占有移轉 + 書面契約
  - 899-1-3 關於最高限額抵押權及==第八百八十四條至前條之規定,於\*\*最高限額質權==準用\*\*之。
    - 條文這樣寫,是為了避免重複,把相關規則整體納入
    - 最高限額質權 = 「最高限額抵押權的規範」 + 「一般動產質權的規範」
- 899-2(營業質)
  - 質權特有,為 當鋪 量身打造之條文

- 899-2-1 質權人係經許可以受質為營業者,僅得就質物行使其權利。出質人未於取贖期間屆滿後五日內取 贖其質物時,質權人取得質物之所有權,其所擔保之債權同時消滅。
  - 經許可以受質為營業
    - 當鋪
  - 質權人取得質物之所有權
    - 899-2 (營業質) 與 讓與擔保、抵押權、質權 不同
      - 譲與擔保、抵押權、質權
        - 僅有 變價權
      - 899-2(營業質)
        - 質權人取得質物之所有權
        - (\*)無 其他所謂 原債權之利息 等
        - but 實務上 當鋪 可能還有
          - 手續費
          - 保管費
          - •
- 899-2-2 前項質權,**不適用**第八百**八十九**條至第八百**九十五**條、第八百**九十九**條、第八百**九十九條之一**之 規定。
  - 889 (質權人之孳息收取權)
  - 890 (孳息收取人之注意義務及其抵充)
  - 893(質權之實行)
  - 899(質權之消滅(三)-物上代位性)
  - 899-1 (最高限額質權之設定)

#### 權利質權

- 900(權利質權之定義) 稱權利質權者,謂以可讓與之債權或其他權利為標的物之質權。
  - eg
    - 甲 474 消費借貸 乙 500萬
    - 丙(債務人) 474 消費借貸 甲(債權人(出質人)) 800萬
      - 甲對丙有800萬債權
    - 甲(出質人) (甲對丙有800萬債權) 900 設定權利質權給乙(質權人)
- 904(一般債權質之設定)
  - 904--1 以債權為標的物之質權,其設定應以書面為之。
    - 公示外觀
      - 不動產 (抵押權)
        - 登記
      - 動產 (質權)
        - 交付(移轉占有)
      - 權利(質權)
        - 權利 即 債權等
        - 書面
  - 904--2 前項債權有證書者,出質人有交付之義務。
    - 債權有證書
      - 借貸契約書
    - 若 債權有證書
    - 則除以書面設定權利質權外,亦有交付債權(權利)證書之義務
- 903 (處分質權標的物之限制) 為質權標的物之權利,非經質權人之同意,出質人不得以法律行為,使其消滅或變更。
  - 權利質權 亦屬 擔保物權
    - 因 物權所支配的客體滅失,該物權即滅失
    - 故 債務人 不能隨便清償,債權人(出質人) 不能隨便免除
  - 為質權標的物之權利
    - 甲(債權人(出質人)) 對 丙(債務人) 有
      - 以金錢給付為給付內容之權利(債權)
        - eg 甲(債權人(出質人)) 對 丙(債務人) 有 800萬 債權
      - 以不動產物權之設定或移轉為給付內容之權利(債權)
      - 以金錢以外之動產給付為給付內容之權利(債權)
- 902(權利質權之設定) 權利質權之設定,除依本節規定外,並應依關於其權利讓與之規定為之。
  - 權利質權之設定與權利讓與很像
  - 依關於其權利讓與之規定
    - 297(債權讓與之通知)

- 通知義務
- 權利質權之設定 須讓 丙(債務人) 知道
  - 若權利質權之設定無通知 丙(債務人)
  - 則 丙(債務人) 對 甲(債權人(出質人)) 之 清償行為 可以對抗 乙(質權人)
- (\*) 質權人 如何實行 權利質權
  - 三種不同權利 之 實行情形
    - 474 消費借貸(金錢) 之 權利(債權)
      - 以金錢給付為給付內容之權利(債權)
    - 348 出賣人之 移轉 財產權及交付標的物之義務(不動產) 之權利(債權)
      - 以不動產物權之設定或移轉為給付內容之權利(債權)
    - 348 出賣人之移轉 財產權及交付標的物之義務(動產) 之權利(債權)
      - 以金錢以外之動產給付為給付內容之權利(債權)
    - 以金錢給付為給付內容之權利(債權)
      - 905(一般債權質之實行(一)-提存給付物)
        - 905--1 為質權標的物之債權,以金錢給付為內容,而其清償期先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,質權人得請求債務人提存之,並對提存物行使其質權。
          - 債務人與債權人(出質人)之債務 清償期較短
          - 避免 債務人 給付金錢 給 債權人(出質人)後,被其花掉
        - 905--2 為質權標的物之債權,以金錢給付為內容,而其清償期後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,質權人於其清償期屆至時,得就擔保之債權額,為給付之請求。
          - 債權人(出質人)與質權人之債務清償期較短
          - 其清償期屆至
            - 債務人 與 債權人(出質人)之 債務 清償期屆至
            - 即以金錢給付為給付內容之權利(債權)之清償期屆至
          - 即 等另一(債務人與債權人(出質人)之債務)清償期屆至時,質權人再向債務人就 擔保之債權額請求給付即可
        - 為質權標的物之債權
          - 甲(債權人(出質人))對丙(債務人)有以金錢給付為給付內容之權利(債權)
    - 以不動產物權之設定或移轉為給付內容之權利(債權)
      - 因 未來 債務人 758 移轉登記 債權人(出質人),債權人(出質人) 即可 依 860 設定抵押權 質權人
        未來
        - 債務人與債權人(出質人)之債務屆清償期時
      - 故以不動產物權之設定或移轉為給付內容之權利(債權)900設定權利質權,為860設定抵押權之前身(預約性質)
        - 屬 906-1 (一般債權質之實行(三)-物權設定或移轉)
      - 906-1(一般債權質之實行(三)-物權設定或移轉)
        - 906-1-1 為質權標的物之債權,以不動產物權之設定或移轉為給付內容者,於其清償期屆至時, 質權人得請求債務人將該不動產物權設定或移轉於出質人,並對該不動產物權有抵押權。
          - 為質權標的物之債權
            - 甲(債權人(出質人)) 對 丙(債務人) 有 以不動產物權之設定或移轉為給付內容 之 權利(債權)
          - 其清償期屆至
            - 債務人與債權人(出質人)之債務清償期較短
            - 即 以不動產物權之設定或移轉為給付內容 之 權利(債權)之 清償期屆至
        - 906-1-2 前項抵押權應於不動產物權設定或移轉於出質人時,一併登記。
    - 以金錢以外之動產給付為給付內容之權利(債權)
      - 概念同不動產(即以不動產物權之設定或移轉為給付內容之權利(債權))
      - 因 未來 債務人 761 交付 債權人(出質人),債權人(出質人) 即可 依 884 設定質權 質權人
        - 實務上,質權人可直接請求債務人 761 交付質權人
        - 未來
          - 債務人 與 債權人(出質人)之 債務 屆清償期時
      - 故以金錢以外之動產給付為給付內容之權利(債權)900設定權利質權 為884設定質權之前身 (預約性質)
        - 屬 906 (一般債權質之實行(二) 請求給付)
      - 906(一般債權質之實行(二) 請求給付)
        為質權標的物之債權,以金錢以外之動產給付為內容者,於其清償期屆至時,質權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之,並對該給付物有質權。
        - 為質權標的物之債權
          - 甲(債權人(出質人)) 對丙(債務人) 有以金錢以外之動產給付為給付內容之權利 (債權)

- 其清償期屆至
  - 債務人 與 債權人 (出質人) 之 債務 清償期 較短
  - 即以金錢以外之動產給付為給付內容之權利(債權)之清償期屆至
- 依 清償期 長短 再進行討論 (重複了,只是以 清償期 長短 的角度再整理一次)
  - 以金錢給付為給付內容之權利(債權)
    - 債務人與債權人(出質人)之債務清償期較短
      - 債務人與債權人(出質人)之債務屆清償期時,質權人得請求債務人提存之,並對提存物行使其質權
      - 屬 905--1 (一般債權質之實行(一) −提存給付物)
    - 債權人(出質人)與質權人之債務清償期較短
      - 債權人(出質人)與質權人之債務屆清償期時,質權人於另一清償期屆至時,得就擔保 之債權額,為給付之請求
        - 另一清償期屆至
          - 債務人與債權人(出質人)之債務清償期屆至
          - 即 以金錢給付為給付內容 之 權利(債權)之 清償期屆至
          - 即 905--2 之 其清償期屆至
      - 屬 905--2 (一般債權質之實行(一) 提存給付物)
  - 以不動產物權之設定或移轉為給付內容之權利(債權)
    - 債務人與債權人(出質人)之債務清償期較短
      - 債務人與債權人(出質人)之債務屆清償期時,債權人(出質人)860設定抵押權質權人
        - 質權人 請求 債務人 758 移轉登記 債權人(出質人),並對該不動產物權有抵押權
        - 屬 906-1(一般債權質之實行(三)−物權設定或移轉)
  - 以金錢以外之動產給付為給付內容之權利(債權)
    - 債務人與債權人(出質人)之債務清償期較短
      - 債務人 與 債權人(出質人)之 債務 屆清償期時,債權人(出質人)884 設定質權 質權人
        - 因 動產之交付 為其生效要件
        - 故 質權人 可直接請求 債務人 761 交付 質權人
        - 屬 906(一般債權質之實行(二)−請求給付)

## 以上為質權

## 以下為留置權

- 928 (留置權之發生)
  - 擔保物權
    - 意定擔保物權
      - 抵押權、質權
      - 須意思表示合意
    - 法定擔保物權
      - 留置權
      - 法律構成要件該當 而產生
      - eg
        - 甲車490承攬契約乙(修車廠)
        - 乙 估價修車費用 20萬
        - 報酬後付原則
        - 乙占有甲之車(動產),進行維修
        - 甲尚未清償修車費用(債務)時,乙可留置甲之車(動產)
  - 928--1 稱留置權者,謂債權人占有他人之動產,而其債權之發生與該動產有牽連關係,於債權已屆清償期未受清償時,得 留置該動產之權。
    - 債權人占有
      - 因 修車 而 占有 車
    - 債權之發生 與 該動產 有牽連關係
      - 債權之發生
        - 490 承攬契約 所生之 修車費用
      - 該動產
        - 車
  - 928--2 債權人因侵權行為或其他不法之原因而占有動產者,不適用前項之規定。其占有之始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該動產事。
    產事為債務人所有者,亦同。
    - 若 因侵權行為或其他不法之原因而占有

- 則 不適用 留置權
- 若 債權人 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 留置物 非為債務人所有
  - 理論上,留置物 為債務人所有
- 則 亦不適用 留置權
- 929(牽連關係之擬制)商人間因營業關係而占有之動產,與其因營業關係所生之債權,視為有前條所定之牽連關係。
  - 承上例
  - 商人間因營業關係而占有之動產
    - 因 修車 而 占有 車
    - 商人間因營業關係
      - 490 承攬契約
    - 占有之動產
      - 車
  - 因營業關係所生之債權
    - 490 承攬契約 所生之 修車費用
- 相同概念 亦出現於 租賃契約(很多 債各契約 有 留置權 之 具體規定)
  - 租約到期,承租人尚未清償租金完畢
  - 出租人 可以約定 留置 承租人 之 傢俱